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錦基先生(「余先生」)因需要專心處理個人業務上的突發性事宜，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余先生辭任之後，本公司僅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有關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有關規定。為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任命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在符合上述規定時將會隨即再度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湯毓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計及余先生之辭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